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5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5人。

4、本次会议因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因公出差,由副董事长胡智雄先生代为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尤敏卫先生、胡刚进先生、何健先生、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良照先生、蔡宁先生、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胡刚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何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陈良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表决。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同行业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年度薪酬为8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0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智彪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道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71,702股,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智雄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和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91,702股,胡智雄先生和胡智彪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尤敏卫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敏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刚进先生, 中国国籍,1969年生,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无线电声学专业,199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凝聚态物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康市能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3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12月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刚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何健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华恒通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金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何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樟军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聘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陈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良照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浙江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蔡宁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主要研究方向是战略与组织竞争力、产业集聚与区域经济,非营利组织与创新。现兼任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蔡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陈婧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生,法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市政协委员。2008年1月至今,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陈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5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5: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育民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议,提名求海滨先生、陈纯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求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陈纯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附件

求海滨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

求海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纯洁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外贸部业务主管。

陈纯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6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3日(周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周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7年7月28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候选人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候选人胡刚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候选人何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候选人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候选人陈良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候选人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候选人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求海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候选人陈纯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特别提示:上述(一)、(四)提案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三)属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7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胡刚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何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候选人陈良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候选人求海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候选人陈纯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29日(周六)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敏卫　钱婷婷

联系电话:0579-87321111

传　　真:0579-87312889

邮　　编:321399

电子邮件:stock@chinadaoming.com

2、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2 ;投票简称:道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5.00,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			
1.01	选举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胡刚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何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候选人陈良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为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5.01	选举候选人求海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候选人陈纯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提案1.00、2.00、5.00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6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郭育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

郭育民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门,现任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育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7-02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5日收到董事长夏志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夏志生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志生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夏志生先生是公司和集成灶行业的创始人,为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夏志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带领公司不断地发展壮大并取得了良好业绩,奠定了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带动了行业的蓬勃发展。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夏志生先生为公司及行业的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致于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7-02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夏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夏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召集人), 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约13.40亿元,建设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事项:《关于投资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7-02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2,976,882.88	239,136,873.71	55.97
营业利润	113,834,712.39	75,101,284.19	51.57
利润总额	114,483,189.64	75,745,897.57	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63,386.09	65,654,381.09	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7,258,840.12	56,280,605.54	5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6.29	2.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84,032,140.65	1,397,628,601.54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4,950,720.07	1,151,053,399.14	-7.48
股　　本	645,872,102.00	645,872,10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1.78	-7.30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末股本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7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1-6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37,297.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1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04%。主要是集成灶细分行业和产品获得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和青睐,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优势,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经营目标及部门责任制,加快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投产;进一步对销售主流渠道进行整合,加快电子商务新兴销售渠道的建设,取得了业务的快速增长,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2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高于净利润的增长,系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现代企业制度和精益化生产管理卓见成效,在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得到有效的控制。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138,40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6,495.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5元。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略有减少,系本报告期内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定于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15:00至2017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原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7月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公告中;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7年7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白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无需采用累积投票的提案,上市公司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限填报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第一项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对第二项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填报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